

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3)皖12破2号之二

2026年4月16日，本院根据阜阳民生医院管理人、阜阳创伤医院管理人的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批准阜阳民生医院、阜阳创伤医院变更后的合并重整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